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公民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世立

被　　告　謝誼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本院於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,6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於109年7月6日簽立專案外包合約書，委請被告進行原告公司網站前後台建置專案，惟被告於同日收受2萬5,000元後，即未曾履約，經原告多次催告履行仍置之不理。原告為此委請訴外人夸米有限公司完成原訂工作，因而支付該公司3萬3,600元，爰依民法第254條、第260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3萬3,600元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專業外包合約書、存證信函及信封、調解通知書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檢測報價單、委託檢測合約書為證（卷第15至25、49至57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三、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，得解除其契約；解除權之

行使，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，民法第254條、第2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未依約完成原告公司網站前後台建置專案，經原告定相當期限催告後仍未履行，原告乃解除契約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為取得替代給付所支付之對價，依上開法令規定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本件原告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慧萍